## 桃園市第 届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

				編號:
參	選	人姓	名	性別
事	務)	所 名	稱	地政士事務所
事	務)	所 地	址	
推	薦	單	位	

	評 分 項 目	分數	得分	項目分數 總計
實地訪查 (十五分)	依地政士法第九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七、 十八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 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三十三條規定辦 理情形。	十五分	分	分
	一、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 件情形。	十五分	分	
	二、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 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。	十分	分	
	三、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 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。	十一分	分	
參選資料 符合程度	四、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。	十分	分	分
(五十五分)	五、推行地政教育、協助解決不動產糾 紛案、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、 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 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。	九分	分	
	六、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, 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 情形。	依參選人提 供之證明文 件及實際情 形酌給得分	分	
委員面談 意見交換 (三十分)	評選小組委員詢答回應情形,包含參選 人反應能力及表達能力等。	三十分	分	分
	合 計			分
	評審委員:		( 2	(名)

## 評分方式說明

- 一、實地訪查:由本府派員至參選人之地政士事務所辦理,經查核倘有違規之情事,每違反一條即扣二分,至本項目為零分止。
- 二、參選資料符合程度: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本府調查結果給予分數, 並將各子項目之得分加總,最高得分為五十五分。

业府各丁垻日之侍分加總,取尚侍分為五十五分。					
評分項目	分 數	說 明			
<b>評分項目</b> 一、前 年代 世 量 記 件情 形。	<b>分數</b> 十五分	一、原則:參選人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,補 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 之三。 二、計分方式: (一)針對參選人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,依下表分 數計之。  補正、駁回情形 補正、駁回比率  「紹介 其中一項 比率皆逾 符合規定 前揭規定 申請案件情形 前二年申請為一百件以上。 前二年申請為五十件至九十 十三分 十分 七分 九件。 前二年申請案件量,二年 申請皆不足五十件。  辦理特殊案件(如:清理神			
		前二年申請案件量,二年 十一分 八分 五分 申請皆不足五十件。			
二、對地政相關 法令或作業 程序提出創 新、修正或	十分	五件,且二百一十五件案件之補正比率為百分之一、 駁回比率為零,計十五分。  一、原則:參與會議、提供書面建言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 案等。  二、計分方式: (一)每參加一場由內政部、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 之會議(含業務相關會議及志工座談會),得零點五 分。 (二)每提供書面建言一篇或於地政相關會議中提案一			
改進意見情形。		案,得一分。 (三)將上述各得分加總,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,並以十分 為上限。 例:A地政士參加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會議十 場(得五分)、於會議中提案三案(得三分),共計八分。			

評分項目	分數	説 明
三、協助地政業 一	十一分	一、原則:協助或參與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宣導活動、 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政策、 擔任地政志工等。 二、計分方式: (一)每參加一場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宣導 活動、於公開場合宣導地政相關業務服務措施或法令 政策,得零點五分,以四分為上限。 (二)擔任地政志工服務時數達 一千小時,得七分。 五百小時,得五分。 五百小時,得五分。 三百小時,得三分。 (三)將上述各得分加總,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。 例:A 地政士參加本府地政局及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宣導活 動五場(得二點五分)、於公會中宣導「不動產移轉網 實服務」一場(得零點五分)、擔任地政志工四百五十
四、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。	十分	小時(得四分),共計七分。  一、原則:參與公會會務活動或擔任公會幹部。  二、計分方式: (一)參與公會會務達十年以上,得五分。  七年以上,得四分。  五年以上,得二分。  (參與公會會務時間依據推薦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認定。) (二)曾擔任公會理事長一職,得五分。  副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一職,得四分。  理事、監事、總幹事一職,得三分。  本項得分以曾擔任最高職務計分。 (三)曾擔任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職務,另加計二分。 (四)將上述各得分加總,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,並以十分為上限。 例:A 地政士曾參與公會會務十年(得五分),擔任公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理事等職務(得五分),推曾擔任全聯會理事、常務理事等職務(得二分),共計十二分,以本項目最高得分十分計算。
五、推行地政教 育、協助解 決不動產糾 紛案、舉發 虛偽之土地	九分	<ul> <li>一、原則:</li> <li>(一)推行地政教育,含擔任地政主題講座、於學校擔任地政及法律相關科系講師等。</li> <li>(二)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,含擔任本市調解委員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或其他(應檢附證明文件)。</li> <li>(三)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(需通報治安單位或本府,</li> </ul>

評分項目	分 數	説 明
登別華記政究形然新或業或。		且經錄案者)。 (四)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,含專書、期刊等。 二、計分方式: (一)每擔任一場地政主題講座,得一分,以四分為上限。 (二)每於一所學校擔任講師,得二分。 (三)每擔任一項委員職務,得二分,以四分為上限。 (四)每舉發一件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,得三分。 (五)每公開發表一篇地政著作,得二分,以四分為上限。 (六)將上述各得分加總,作為本項目之總得分,並以九分為上限。 例:A 地政士擔任五場演講講座(得四分)、於二所學校擔任講師(得四分)、擔任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(得二分)、公開發表期刊一篇(得二分),共計十二分,以本項目最高得分九分計算。
六、 其他 , 其 , 是 , , 是 ,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	依據參選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實際情形,由委員酌給分數, 本項目最高得分為五分。

三、委員面談意見交換:由委員依參選人面談表現評分。